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三路 28 號

電話：(02)2299-610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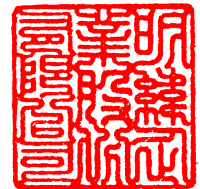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68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8~7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他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2~73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六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志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明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緯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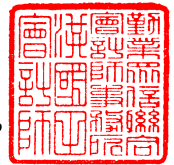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洪 國 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30,885,804	59	\$ 28,279,017	5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4,070,744	8	5,720,995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870,819	2	530,76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二三、三一及三三)	70,229	-	4,22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二三、三一及三二)	5,105,079	10	4,099,227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三一及三二)	156,797	-	52,1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50,147	-	44,125	-
130X	存貨(附註十)	3,758,034	7	3,776,24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4,261	-	5,27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320,328	1	229,13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292,242</u>	<u>87</u>	<u>42,741,19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三一)	2,593,530	5	1,733,11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1,178	-	170,1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三二及三三)	3,072,056	6	2,853,15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35,404	1	244,400	1
180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7,771	-	12,592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99,273	1	32,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7,581	-	107,8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66,643	-	52,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二)	67,111	-	34,4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10,547</u>	<u>13</u>	<u>5,241,038</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902,789</u>	<u>100</u>	<u>\$ 47,982,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三)	\$ 19,749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4,184,543	8	4,233,295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二)	797,143	2	546,5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764,366	3	1,249,2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4,423	-	5,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二)	425,587	1	307,3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95,811</u>	<u>14</u>	<u>6,341,80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783,565	7	3,464,59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一)	5,800	-	9,03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	33,234	-	45,6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76	-	23,7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43,875</u>	<u>7</u>	<u>3,542,98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1,039,686</u>	<u>21</u>	<u>9,884,788</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40,300	4	1,940,300	4
3200	資本公積	12,864,751	25	12,852,71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0,912	11	5,139,63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89,94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67,325	34	14,260,687	3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2,717 )	( 1 )	565,054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7,900,571</u>	<u>73</u>	<u>35,748,339</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二八及二九)	<u>2,962,532</u>	<u>6</u>	<u>2,349,106</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40,863,103</u>	<u>79</u>	<u>38,097,445</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1,902,789</u>	<u>100</u>	<u>\$ 47,982,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瑤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37,156,083	100	\$ 32,853,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u>21,506,492</u>	<u>58</u>	<u>19,726,85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5,649,591</u>	<u>42</u>	<u>13,126,19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35,661	2	692,702	2
6200	管理費用	958,932	3	853,5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8,888	3	1,033,302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55,500</u>	<u>-</u>	<u>( 1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08,981</u>	<u>8</u>	<u>2,579,40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640,610</u>	<u>34</u>	<u>10,546,794</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928,314	2	976,353	3
7010	其他收入	197,617	1	186,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9,665)	( 1)	749,737	2
7050	財務成本	( 1,398)	-	( 31,94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5,166</u>	<u>-</u>	<u>5,6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0,034</u>	<u>2</u>	<u>1,886,48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330,644	36	\$ 12,433,283	3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4,681,164)	( 13)	( 3,770,159)	(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49,480</u>	<u>23</u>	<u>8,663,12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472	-	9,1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694)	-	( 1,827)	-
8310		<u>10,778</u>	-	<u>7,30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63,073)	( 2)	1,595,427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952,295)	( 2)	1,602,733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97,185</u>	<u>21</u>	<u>\$ 10,265,857</u>	<u>3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90,028	23	\$ 8,505,439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9,452</u>	-	<u>157,685</u>	-
8600		<u>\$ 8,649,480</u>	<u>23</u>	<u>\$ 8,663,124</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73,035	21	\$ 10,067,746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4,150</u>	-	<u>198,111</u>	-
8700		<u>\$ 7,697,185</u>	<u>21</u>	<u>\$ 10,265,857</u>	<u>3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3.76</u>		<u>\$ 43.84</u>	
9810	稀 釋	<u>\$ 43.59</u>		<u>\$ 4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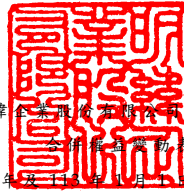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0,300	\$ 12,808,612	\$ 4,369,890	\$ 611,918	\$ 12,134,528	(\$ 989,947)	\$ 30,875,301	\$ 790,117	\$ 31,665,41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69,747	-	( 769,74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78,029	( 378,02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38,810)	-	( 5,238,810)	-	( 5,238,81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	8,904	-	-	-	-	8,904	( 8,904)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八)	-	29,094	-	-	-	-	29,094	( 29,094)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6,104	-	-	-	-	6,104	-	6,10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505,439	-	8,505,439	157,685	8,663,12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6	1,555,001	1,562,307	40,426	1,602,73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2,745	1,555,001	10,067,746	198,111	10,265,85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398,876	1,398,87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0,300	12,852,714	5,139,637	989,947	14,260,687	565,054	35,748,339	2,349,106	38,097,445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1,275	-	( 851,27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89,947)	989,94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32,840)	-	( 5,432,840)	-	( 5,432,84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八)	-	6,441	-	-	-	-	6,441	( 6,441)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	5,596	-	-	-	-	5,596	-	5,59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8,490,028	-	8,490,028	159,452	8,649,48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78	( 927,771)	( 916,993)	( 35,302)	( 952,29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00,806	( 927,771)	7,573,035	124,150	7,697,18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495,717	495,71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40,300	\$ 12,864,751	\$ 5,990,912	\$ -	\$ 17,467,325	(\$ 362,717)	\$ 37,900,571	\$ 2,962,532	\$ 40,863,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珺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30,644	\$ 12,433,2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4,738	241,354
A20200	攤銷費用	10,816	7,402
A20900	財務成本	1,398	31,9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96	6,1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5,500	( 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 58,519)	( 48,850)
A21200	利息收入	( 928,314)	( 976,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5,166)	( 5,63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82	( 26,87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272	32,8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7,018)	428,32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9,722	104,2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60,812	( 3,004,640)
A31130	應收票據	( 18,239)	2,565
A31150	應收帳款	( 125,963)	( 380,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9,208)	4,821
A31200	存 貨	319,821	( 1,267,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0,349)	( 67,74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72	10,231
A31250	合約負債	43,548	( 27,240)
A32150	應付帳款	( 697,607)	1,217,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0,602	84,3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9,889)	( 22,5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20)	1,1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67)	( 423)
A32220	遞延收入	( 12,413)	( 8,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91,145	8,767,632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29,949	\$ 1,029,6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98)	( 34,9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97,272)	( 4,300,0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22,424</u>	<u>5,462,2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47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6,8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6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34,5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1,750)	( 456,1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6	155,8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776)	( 1,5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754)	( 9,23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1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18	2,472,37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9,868	23,664
B05350	取得土地使用權	-	( 57,4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112,826)</u>	<u>6,874,2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98	( 2,1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170)	( 4,4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32,840)	( 5,238,8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50,507</u>	<u>1,398,8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85,325)</u>	<u>( 5,974,4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7,486)</u>	<u>862,0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06,787	7,224,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279,017</u>	<u>21,054,8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885,804</u>	<u>\$ 28,279,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志得



經理人：陳玉鐘



會計主管：蔡慧琄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71 年 4 月，主要經營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等設計製造加工與零件、半成品、成品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告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

####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

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電子設備產品於交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3	\$ 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97,574	10,125,87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8,687,107	18,151,977
在途存款	-	1,127
	<u>\$30,885,804</u>	<u>\$28,279,0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15%~4.09%	0.38%~4.9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0,870	\$ 31,737
—理財商品	1,122,905	2,770,333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428	1,094,59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u>2,906,541</u>	<u>1,824,328</u>
	<u>\$ 4,070,744</u>	<u>\$ 5,720,99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本 金 (人民幣仟元)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期 間
<u>流    動</u>			
人民幣保本最低收益型	\$ 50,000	0.65%~2.20%	114/9/23~ 115/4/15
人民幣保本最低收益型	300,000	0.85%~2.40%	114/11/11~ 115/6/19
人民幣保本最低收益型	300,000	0.85%~2.40%	114/12/16~ 115/6/19

113年12月31日

	本 金 (人民幣仟元)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期 間
<u>流    動</u>			
人民幣保本最低收益型	\$ 400,000	1.05%~2.70%	113/11/18~ 114/5/20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707,416	\$ 330,163
美國國庫券(二)	<u>163,403</u>	<u>200,604</u>
	<u>\$ 870,819</u>	<u>\$ 530,767</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5%~3.60% 及 2%~2.30%。

(二)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信用等級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163,403	正 常	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63,40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信用等級	預期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200,604	正 常	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00,604</u>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2,593,530</u>	<u>\$ 1,733,112</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1.55%~2.15% 及 2.1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283	\$ 4,225
減：備抵損失	( <u>54</u> )	( <u>1</u> )
	<u>\$ 70,229</u>	<u>\$ 4,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70,229</u>	<u>\$ 4,22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70,227	\$ 4,109,633
減：備抵損失	( <u>65,148</u> )	( <u>10,406</u> )
	<u>\$ 5,105,079</u>	<u>\$ 4,099,22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5,859	\$ 15,728
應收利息	90,148	29,263
其他	<u>30,790</u>	<u>7,193</u>
	<u>\$ 156,797</u>	<u>\$ 52,1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與展望等。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過久，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經銷客戶	終端客戶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5%~10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70,283	\$3,834,429	\$1,335,798	\$5,240,5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54</u> )	( <u>34,467</u> )	( <u>30,681</u> )	( <u>65,202</u> )
攤銷後成本	<u>\$ 70,229</u>	<u>\$3,799,962</u>	<u>\$1,305,117</u>	<u>\$5,175,3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經銷客戶	終端客戶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1%	0.2%~1.15%	
總帳面金額	\$ 4,225	\$3,509,912	\$ 599,721	\$4,113,8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1</u> )	( <u>3,510</u> )	( <u>6,896</u> )	( <u>10,407</u> )
攤銷後成本	<u>\$ 4,224</u>	<u>\$3,506,402</u>	<u>\$ 592,825</u>	<u>\$4,103,451</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90 天	\$ 5,050,398	\$ 4,109,901
91~180 天	107,274	3,957
181~360 天	49,748	-
一年以上	<u>33,090</u>	-
合計	<u>\$ 5,240,510</u>	<u>\$ 4,113,858</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	\$ 11,18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6)	( 11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022)
外幣換算差額	-	<u>3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	10,40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2	55,448
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916)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1,21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u>	<u>\$ 65,148</u>

##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80,976	\$ 490,307
在 製 品	550,121	456,384
製 成 品	<u>2,526,937</u>	<u>2,829,550</u>
	<u>\$ 3,758,034</u>	<u>\$ 3,776,241</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成本	\$ 21,453,507	\$ 19,680,01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	47,272	32,850
存貨盤損	470	772
存貨報廢損失	<u>5,243</u>	<u>13,213</u>
	<u>\$ 21,506,492</u>	<u>\$ 19,726,853</u>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Mean Well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明緯)	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等成品買賣業務。	94.98	95.05	1
	Mean Well Europe N.V. (以下簡稱歐洲明緯)	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等成品買賣業務。	90.16	90.78	2
	Wellnex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WELLNEX)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以下簡稱印度明緯)	電源供應器、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及電子測試設備等製造與加工。	98.05	98.05	-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明緯)	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等成品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美國明緯	Mean Well Power Solution (以下簡稱美國PS)	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等成品買賣業務。	89.28	89.35	3
本公司及歐洲明緯	Mean Well Turkey Diş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以下簡稱土耳其明緯)	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等成品買賣業務。	79.02	79.08	4
新加坡明緯	Mean Wel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明緯)	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等成品買賣業務。	98.00	98.00	-
Wellnex Holding Co., Ltd.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香港明緯)	投資、控股、貿易。	100.00	100.00	-
香港明緯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明緯)	電源供應器、安定設備微電腦與週邊設備及電子測試設備等設計製造與加工，以及零件、半成品、成品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明緯)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研發、 設計及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售 後服務。	100.00	100.00	-
廣州明緯及蘇州明緯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協緯)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與加工。	-	-	5、13
蘇州協緯	廣州協緯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協緯)	電源供應器、安定設備微電腦與 週邊設備及電子測試設備等製 造與加工。	-	-	6、13
	蘇州協緯自動化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協緯自動化)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研發、 設計及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售 後服務。	-	-	6、13
	蘇州承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承緯精密)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研發、 設計及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售 後服務。	-	-	6、13
	蘇州協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緯貼裝)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研發、 設計及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售 後服務。	-	-	6、13
	蘇州協緯磁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緯磁件)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研發、 設計及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售 後服務。	-	-	6、7、13
	蘇州協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緯精密)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研發、 設計及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售 後服務。	-	-	6、8、13
	蘇州協緯認證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協緯認證)	認證諮詢及檢驗、檢測服務。	-	-	6、13
	蘇州協緯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緯綠能)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技術推廣、半導體器材專用設 備銷售、電力電子元器件製造 及銷售等、科技推廣和應用服 務。	-	-	6、13
	蘇州協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緯智能)	智能控制系統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推廣、智 能控制系統集成、智能輸配電 及控制設備銷售。	-	-	6、9、13
	嘉興協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嘉興協緯)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銷售與提供售 後服務。	-	-	6、9、13
廣州協緯	東莞協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貼裝)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製造、 新型電子元件的生產、研發、 設計及銷售自產產品與提供售 後服務。	-	-	10、13
協緯自動化	無錫市金會鑫機電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無錫金會 鑫)	機電產品之修理修配、房屋租賃。	-	-	11、13
	無錫市品鑫智能機電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品 鑫)	機電產品之銷售及修理修配。	-	-	11、13
廣州明緯	廣州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州品鑫)	技術服務;電氣機械設備、電子產 品、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 備及電子專用材料銷售;機械 零件、電子元器件零售。	50.00%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廣州明緯及廣州品鑫	深圳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品鑫)	電力電子元器件、積體電路晶片及產品、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及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技術服務。	50.00%	-	12
	中山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山品鑫)	智慧控制系統、機電產品之研發、批發、零售。	50.00%	-	12
	東莞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品鑫)	機電產品之生產、研發、銷售、修理修配。	50.00%	-	12
	惠州市品鑫機電產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惠州品鑫)	機電產品之銷售。	50.00%	-	12
廣州明緯及廣州品鑫	佛山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佛山品鑫)	技術服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配電開關控制設備及電力電子元器件銷售。	50.00%	-	12
深圳品鑫	汕頭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汕頭品鑫)	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及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	47.35%	-	12

備註：

1. 合併公司於 113 年間以現金 198 仟元（美元 6 仟元）出售美國明緯 0.01% 股權予關係人，持股比例由 95.06% 減少至 95.05%；合併公司於 114 年間以現金 1,017 仟元（美元 35 仟元）出售美國明緯 0.07% 股權予關係人，持股比例由 95.05% 下降至 94.98%，請參閱附註三二。
2. Mean Well Europe B.V. 於 113 年間向荷蘭當地政府機關申請變更組織型態為 Mean Well Europe N.V.，業經核准。合併公司於 113 年間以現金 18,019 仟元（歐元 519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1% 股權予關係人，持股比例由 91.78% 下降至 90.78%；合併公司於 114 年間以現金 11,506 仟元（歐元 335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0.62% 股權予關係人，持股比例由 90.78% 下降至 90.16%，請參閱附註三二。
3.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3 年間以現金 198 仟元（美元 6 仟元）出售美國明緯 0.01% 股權予關係人，上述交易間接使合併公司對美國 PS 綜合持股比例減少至 89.35%；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4 年間以現金 1,017 仟元（美元 35 仟元）出售美國明緯 0.07% 股

權予關係人，上述交易間接使合併公司對美國 PS 綜合持股比例減少至 89.28%，請參閱附註三二。

4.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3 年間以現金 18,019 仟元（歐元 519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1% 股權，上述交易間接使合併公司對土耳其明緯綜合持股比例減少至 79.08%。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於 114 年間以現金 11,506 仟元（歐元 335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0.62% 股權，上述交易間接使合併公司對土耳其明緯綜合持股比例減少至 79.02%。
5. 廣州明緯及蘇州明緯於 113 年間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蘇州協緯增資股份，且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分別各以現金 61,790 仟元（人民幣 13,548 仟元）處分蘇州協緯所有股份予蘇州聯源，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最終減少至 0%。
6. 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將蘇州協緯持股全數處分予蘇州聯源，故合併公司持股比例最終減少至 0%。
7. 蘇州協緯於 113 年間以現金 26,796 仟元（人民幣 5,885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回 50% 協緯磁件股權。
8. 蘇州協緯於 113 年間以現金 1,641 仟元（人民幣 360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回 2% 協緯精密股權。蘇州協緯於 114 年間全數認購協緯精密增資股份，且以現金 12,740 仟元（人民幣 2,849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回 12.5% 協緯精密股權。
9. 蘇州協緯於 113 年間出資設立協緯智能及嘉興協緯。
10. 廣州協緯於 114 年間出資設立東莞貼裝。
11. 協緯自動化於 114 年間分別以現金 67,001 仟元（人民幣 14,984 仟元）及 48,636 仟元（人民幣 10,877 仟元）收購無錫金會鑫及無錫品鑫各 50% 股權，由於合併公司對協緯自動化持股比例為 0%，故對無錫金會鑫及無錫品鑫綜合持股比例為 0%，惟合併公司對協緯自動化具有控制力，且協緯自動化此次取得主導無錫金會鑫及無錫品鑫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而具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九「企業合併」。

12. 廣州明緯於 114 年間以現金 465,713 仟元(人民幣 104,149 仟元)收購廣州品鑫、深圳品鑫、中山品鑫、東莞品鑫及惠州品鑫 50% 股權及以現金 25,347 仟元(人民幣 5,668 仟元)向廣州品鑫收購佛山品鑫 10% 股權，致使合併公司對廣州品鑫、深圳品鑫、中山品鑫、東莞品鑫、惠州品鑫及佛山品鑫綜合持股比例各為 50%；另廣州明緯於 114 年間收購深圳品鑫 50% 股權，深圳品鑫持有汕頭品鑫 94.69%，致使合併公司對汕頭品鑫綜合持股比例為 47.35%，上述交易使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取得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而具控制力，請參閱附註二九「企業合併」。

13. 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上述所有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消除。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蘇州協緯及其子公司	100%		1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蘇州協緯及其子公司	\$ 184,983	\$ 132,774	\$ 2,480,100	\$ 2,215,267
其 他	( 25,531 )	24,911	482,432	133,839
合 計	<u>\$ 159,452</u>	<u>\$ 157,685</u>	<u>\$ 2,962,532</u>	<u>\$ 2,349,106</u>

以下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蘇州協緯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858,729	\$ 1,202,552
非流動資產	1,336,622	1,194,183
流動負債	( 693,976 )	( 181,468 )
非流動負債	( 21,275 )	-
權 益	<u>\$ 2,480,100</u>	<u>\$ 2,215,26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
蘇州協緯之非控制權益	<u>2,480,100</u>	<u>2,215,267</u>
	<u>\$ 2,480,100</u>	<u>\$ 2,215,267</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2,450,586</u>	<u>\$ 999,987</u>
稅後淨利	\$ 184,983	\$ 146,19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4,983</u>	<u>\$ 146,191</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13,417
蘇州協緯之非控制權益	<u>184,983</u>	<u>132,774</u>
	<u>\$ 184,983</u>	<u>\$ 146,19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13,417
蘇州協緯之非控制權益	<u>184,983</u>	<u>132,774</u>
	<u>\$ 184,983</u>	<u>\$ 146,19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43,289	(\$ 290,708)
投資活動	( 102,625)	( 855,068)
籌資活動	<u>43,632</u>	<u>1,254,478</u>
淨現金流入	<u>\$ 184,296</u>	<u>\$ 108,702</u>
支付予蘇州協緯非控制權益 之股利	<u>\$ -</u>	<u>\$ -</u>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71,178</u>	<u>\$ 170,103</u>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SM System Control Pte. Ltd. (註1)	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 微電腦與週邊設備電 子測試設備等成品買 賣業務。	新加坡	20%	20%
蘇州鑫緯貼裝科技有 限公司(註2)	集成電路與電力電子元 器件之製造與銷售。	中國	20%	-
協緯鼎聯新能源(蘇 州)有限公司(註3)	發電、輸電、供(配) 電等依法經批准之業 務項目。	中國	20%	-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SM System Control Pte. Lt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註 2：蘇州協緯於 114 年間以現金 5,366 仟元（人民幣 1,200 仟元）認購蘇州鑫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權。

註 3：蘇州協緯於 114 年間以現金 894 仟元（人民幣 200 仟元）認購協緯鼎聯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 20% 股權。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建物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 本</b>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936	\$ 2,508,026	\$ 973,791	\$ 11,534	\$ 145,326	\$ 19,033	\$ 212,224	\$ 143,231	\$ 4,271,101
增 添	18,510	171,894	187,842	502	4,905	-	32,751	39,765	456,169
處 分	-	( 206,948)	( 16,637)	( 721)	( 1,246)	-	( 1,647)	-	( 227,199)
重 分 類	-	126,471	41,122	-	-	-	-	( 167,593)	-
淨兌換差額	3,606	119,474	50,270	491	6,837	1,289	9,939	10,018	201,9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0,052	\$ 2,718,917	\$ 1,236,388	\$ 11,806	\$ 155,822	\$ 20,322	\$ 253,267	\$ 25,421	\$ 4,701,995
<b>累計折舊</b>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22,032	\$ 702,231	\$ 8,160	\$ 134,841	\$ 10,175	\$ 62,788	\$ -	\$ 1,640,227
折舊費用	-	101,618	79,829	1,121	5,967	1,599	42,552	-	232,686
處 分	-	( 84,140)	( 10,671)	( 649)	( 1,150)	-	( 1,612)	-	( 98,222)
淨兌換差額	-	31,318	33,199	339	6,412	723	2,163	-	74,15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70,828	\$ 804,588	\$ 8,971	\$ 146,070	\$ 12,497	\$ 105,891	\$ -	\$ 1,848,84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80,052	\$ 1,948,089	\$ 431,800	\$ 2,835	\$ 9,752	\$ 7,825	\$ 147,376	\$ 25,421	\$ 2,853,150
<b>成 本</b>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052	\$ 2,718,917	\$ 1,236,388	\$ 11,806	\$ 155,822	\$ 20,322	\$ 253,267	\$ 25,421	\$ 4,701,995
增 添	115,834	7,993	152,412	2,872	17,371	455	37,143	27,670	361,750
處 分	-	-	( 5,269)	( 3,889)	( 1,776)	-	( 1,647)	-	( 12,58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82,134	97	11,865	963	-	7,789	-	202,848
重 分 類	-	( 2,665)	7,919	-	1,426	12,762	7,394	( 29,633)	( 2,797)
淨兌換差額	5,543	( 43,809)	( 20,967)	28	( 1,212)	( 734)	( 3,407)	405	( 64,1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1,429	\$ 2,862,570	\$ 1,370,580	\$ 22,682	\$ 172,594	\$ 32,805	\$ 300,539	\$ 23,863	\$ 5,187,062
<b>累計折舊</b>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70,828	\$ 804,588	\$ 8,971	\$ 146,070	\$ 12,497	\$ 105,891	\$ -	\$ 1,848,845
折舊費用	-	99,922	91,001	1,396	6,279	2,261	52,309	-	253,168
處 分	-	-	( 4,766)	( 2,617)	( 1,703)	-	( 1,527)	-	( 10,61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34,962	63	8,446	579	-	1,735	-	45,785
重 分 類	-	( 72)	-	-	-	-	-	-	( 72)
淨兌換差額	-	( 7,010)	( 65,389)	12	( 1,423)	( 498)	52,201	-	( 22,10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98,630	\$ 825,497	\$ 16,208	\$ 149,802	\$ 14,260	\$ 210,609	\$ -	\$ 2,115,006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01,429	\$ 1,963,940	\$ 545,083	\$ 6,474	\$ 22,792	\$ 18,545	\$ 89,930	\$ 23,863	\$ 3,072,056

114 及 113 年度無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未認列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5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建物改良	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26,212	\$ 232,805
建築物	<u>9,192</u>	<u>11,595</u>
	<u>\$ 235,404</u>	<u>\$ 244,40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429</u>	<u>\$ 74,969</u>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 2,725</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62	\$ 4,153
建築物	<u>5,608</u>	<u>4,515</u>
	<u>\$ 11,570</u>	<u>\$ 8,668</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 (二)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423</u>	<u>\$ 5,430</u>
非流動	<u>\$ 5,800</u>	<u>\$ 9,0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2.62%~3.24%	2.62%~3.12%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至7年。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土地。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十五、商 譽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926	\$ 32,077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166,901	-
淨兌換差額	( <u>554</u> )	<u>849</u>
年底餘額	<u>\$ 199,273</u>	<u>\$ 32,926</u>

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114及113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客 戶 關 係</u>	<u>合 計</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61,363	\$ -	\$ 61,363
單獨取得	10,754	-	10,75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45,588	45,588
本年度處分	( 588 )	-	( 588 )
淨兌換差額	( <u>495</u> )	<u>-</u>	( <u>495</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34</u>	<u>\$ 45,588</u>	<u>\$ 116,62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771	\$ -	\$ 48,771
攤銷費用	9,639	1,177	10,816
本年度處分	( 376 )	-	( 376 )
淨兌換差額	( <u>389</u> )	<u>29</u>	( <u>360</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645</u>	<u>\$ 1,206</u>	<u>\$ 58,851</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89</u>	<u>\$ 44,382</u>	<u>\$ 57,771</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0,884	\$ -	\$ 50,884
單獨取得	9,236	-	9,236
淨兌換差額	<u>1,243</u>	<u>-</u>	<u>1,24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1,363</u>	<u>\$ -</u>	<u>\$ 61,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合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0,343	\$ -	\$ 40,343
攤銷費用	7,402	-	7,402
淨兌換差額	<u>1,026</u>	<u>-</u>	<u>1,026</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71</u>	<u>\$ -</u>	<u>\$ 48,7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592</u>	<u>\$ -</u>	<u>\$ 12,592</u>

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客戶關係	6至9年

####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u>\$ 4,261</u>	<u>\$ 5,279</u>
存出保證金	\$ 400	\$ 21
預付款項	104,431	52,474
留抵稅額	211,203	172,127
其他	<u>4,294</u>	<u>4,514</u>
	<u>\$ 320,328</u>	<u>\$ 229,13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6,778	\$ 5,381
應收利息	37,480	-
其他	<u>12,853</u>	<u>29,025</u>
	<u>\$ 67,111</u>	<u>\$ 34,406</u>

#### 十八、借 款

#####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9,749</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40%~2.65%。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149,285	\$ 4,224,133
因營業而發生一關係人	<u>35,258</u>	<u>9,162</u>
	<u>\$ 4,184,543</u>	<u>\$ 4,233,295</u>

二十、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0,096	\$ 178,0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77,617	246,906
應付設備款	894	2,326
其 他	<u>218,536</u>	<u>119,223</u>
	<u>\$ 797,143</u>	<u>\$ 546,541</u>
<u>其他負債</u>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 161,912	\$ 118,364
保固準備(一)	24,028	24,489
會員點數(二)	218,655	149,380
暫收及代收款	7,791	7,603
其 他	<u>13,201</u>	<u>7,496</u>
	<u>\$ 425,587</u>	<u>\$ 307,332</u>
<u>非 流 動</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	<u>\$ 33,234</u>	<u>\$ 45,647</u>

負債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u>保 固 負 債</u>	<u>會 員 點 數</u>	<u>合 計</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49	\$ 38,375	\$ 64,224
本年度（迴轉）新增	( 1,429)	105,658	104,229
淨兌換差額	<u>69</u>	<u>5,347</u>	<u>5,41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489</u>	<u>\$ 149,380</u>	<u>\$ 173,8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保 固 負 債	會 員 點 數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489	\$ 149,380	\$ 173,869
本年度(迴轉)新增	( 1,064)	70,786	69,722
淨兌換差額	<u>603</u>	( <u>1,511</u> )	( <u>908</u>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28</u>	<u>\$ 218,655</u>	<u>\$ 242,683</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 合併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與公益之社會責任，發放點數予SDG永續發展會員，點數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點數兌換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兌換比率經驗為基礎。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海外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上述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詳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提撥之金額	<u>\$ 119,015</u>	<u>\$ 91,364</u>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111年12月起至115年10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69	\$ 11,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812)	( 64,39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66,643)	( \$ 52,50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11,261	( \$ 54,209)	( \$ 42,9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3	-	163
前期服務成本	4	-	4
利息費用(收入)	154	( 744)	( 590)
認列於損益	321	( 744)	( 42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9,443)	( 9,443)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 343)	-	( 343)
—經驗調整	653	-	6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0	( 9,433)	( 9,133)
雇主提撥	-	-	-
113年12月31日	11,892	( 64,396)	( 52,50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87	\$ -	\$ 187
利息費用(收入)	<u>192</u>	<u>(1,046)</u>	<u>(854)</u>
認列於損益	<u>379</u>	<u>(1,046)</u>	<u>(6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70)	(4,370)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233	-	233
—經驗調整	<u>(9,335)</u>	<u>-</u>	<u>(9,3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102)</u>	<u>(4,370)</u>	<u>(13,472)</u>
雇主提撥	<u>-</u>	<u>-</u>	<u>-</u>
114年12月31日	<u>\$ 3,169</u>	<u>(\$ 69,812)</u>	<u>(\$ 66,6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59</u> )	(\$ <u>332</u> )
減少 0.25%	<u>\$ 169</u>	<u>\$ 3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65</u>	<u>\$ 337</u>
減少 0.25%	(\$ <u>156</u> )	(\$ <u>32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3年	12.8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4,030</u>	<u>194,030</u>
已發行股本	<u>\$ 1,940,300</u>	<u>\$ 1,940,300</u>

###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2,806,276	\$ 12,806,276
庫藏股票交易	1,316	1,316
取得與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5,856	9,41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29,094	\$ 29,0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2,209</u>	<u>6,613</u>
	<u>\$12,864,751</u>	<u>\$12,852,714</u>

註：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及 11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51,275</u>	<u>\$ 769,747</u>
特別盈餘公積	( <u>\$ 989,947</u> )	<u>\$ 378,029</u>
現金股利	<u>\$ 5,432,840</u>	<u>\$ 5,238,81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8	\$ 27

本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50,081</u>
特別盈餘公積	<u>\$ 362,717</u>
現金股利	<u>\$ 5,633,25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9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65,054	(\$ 989,947)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 <u>927,771</u> )	<u>1,555,001</u>
年底餘額	( <u>\$ 362,717</u> )	<u>\$ 565,054</u>

####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49,106	\$ 790,117
本年度淨利	159,452	157,6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02)	40,426
出售投資子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 (附註二八)	6,082	100,60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投資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八)	\$ -	(\$ 25,24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5,763)	( 30,419)
子公司現金增資	43,632	1,315,979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445,210	-
其他	<u>115</u>	<u>( 44)</u>
年底餘額	<u>\$ 2,962,532</u>	<u>\$ 2,349,106</u>

### 二三、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貨收入	<u>\$37,156,083</u>	<u>\$32,853,049</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與安定設備微電腦暨周邊設備電子測試設備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銷售對象約定產品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款項(附註九)	<u>\$ 5,175,308</u>	<u>\$ 4,103,451</u>	<u>\$ 3,718,450</u>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商品銷貨	<u>\$ 161,912</u>	<u>\$ 118,364</u>	<u>\$ 145,604</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111,780</u>	<u>\$ 112,34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04,751	\$ 962,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u>23,563</u>	<u>13,601</u>
	<u>\$ 928,314</u>	<u>\$ 976,353</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519	\$ 48,850
淨外幣兌換 (損失) 利益	( 471,046)	694,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失) 利益	( 382)	26,871
其 他	<u>( 26,756)</u>	<u>( 20,786)</u>
	<u>(\$ 439,665)</u>	<u>\$ 749,737</u>

(三)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034)	(\$ 31,46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63)	( 372)
其 他	<u>( 1)</u>	<u>( 109)</u>
	<u>(\$ 1,398)</u>	<u>(\$ 31,945)</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168	\$ 232,686
使用權資產	11,570	8,668
無形資產	<u>10,816</u>	<u>7,402</u>
合 計	<u>\$ 275,554</u>	<u>\$ 248,7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064	\$ 122,958
營業費用	<u>144,674</u>	<u>118,396</u>
	<u>\$ 264,738</u>	<u>\$ 241,3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816</u>	<u>7,402</u>
	<u>\$ 10,816</u>	<u>\$ 7,40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19,015	\$ 91,364
確定福利計畫	( <u>667</u> )	( <u>423</u> )
	118,348	90,94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七)	5,596	6,104
其他員工福利	<u>2,151,211</u>	<u>1,646,0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75,155</u>	<u>\$ 1,743,0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3,359	\$ 799,094
營業費用	<u>1,211,796</u>	<u>943,983</u>
	<u>\$ 2,275,155</u>	<u>\$ 1,743,07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及 114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12%	0.11%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11,705		\$ 108,643
董監事酬勞		12,916		11,53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1,705	\$ 12,91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1,705	14,754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8,643	\$ 11,53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8,643	7,500

上述差異數業經調整為 11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03,463	\$ 1,310,4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374,509)	( 615,667)
淨 (損失) 利益	( \$ 471,046)	\$ 694,802

##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36,483	\$ 3,479,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929	67,1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9,001	( 1,5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74,751</u>	<u>224,6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81,164</u>	<u>\$ 3,770,1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330,644</u>	<u>\$ 12,433,2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426,021	\$ 3,683,8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929	67,1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9,001	( 1,584)
其他	( <u>14,787</u> )	<u>20,7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81,164</u>	<u>\$ 3,770,159</u>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u>\$ 50,147</u>	<u>\$ 44,12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64,366</u>	<u>\$ 1,249,203</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31,790	\$ 8,679	\$ -	\$ -	\$ 40,4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017	-	-	33,01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5,954	(\$ 2,744)	\$ -	(\$ 1,016)	\$ 32,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2	( 281)	-	( 135)	2,796
保固準備	3,277	-	-	-	3,277
會員點數負債	4,126	39	-	( 145)	4,020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6,197	664	-	( 217)	6,644
職工福利提撥	15,551	( 882)	-	-	14,669
其 他	7,738	3,037	-	( 280)	10,495
	<u>\$ 107,845</u>	<u>\$ 41,529</u>	<u>\$ -</u>	<u>(\$ 1,793)</u>	<u>\$ 147,58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3,372,511	\$ 405,035	\$ -	\$ -	\$ 3,777,5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25	-	2,694	-	6,019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755	( 88,755)	-	-	-
	<u>\$ 3,464,591</u>	<u>\$ 316,280</u>	<u>\$ 2,694</u>	<u>\$ -</u>	<u>\$ 3,783,565</u>

###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 32,147	(\$ 357)	\$ -	\$ -	\$ 31,7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151	7,498	-	1,305	35,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0	803	-	169	3,212
保固準備	3,277	-	-	-	3,277
會員點數負債	2,999	1,015	-	112	4,126
國外權益法投資損失	1,909	4,100	-	188	6,197
職工福利提撥	16,431	( 880)	-	-	15,551
其 他	8,905	( 1,735)	-	568	7,738
	<u>\$ 95,059</u>	<u>\$ 10,444</u>	<u>\$ -</u>	<u>\$ 2,342</u>	<u>\$ 107,8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收益	\$ 3,225,670	\$ 146,841	\$ -	\$ -	\$ 3,372,51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98	-	1,827	-	3,3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5	88,240	-	-	88,755
	<u>\$ 3,227,683</u>	<u>\$ 235,081</u>	<u>\$ 1,827</u>	<u>\$ -</u>	<u>\$ 3,464,591</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合併公司之部分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荷蘭及土耳其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加坡明緯、馬來西亞明緯、香港明緯、歐洲明緯及土耳其明緯須就其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於上開國家支付補充稅。114 及 113 年度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分別為 17,531 仟元及 0 仟元。

####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3.76</u>	<u>\$ 43.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43.59</u>	<u>\$ 43.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490,028</u>	<u>\$ 8,505,43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90,028</u>	<u>\$ 8,505,4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90,028</u>	<u>\$ 8,505,439</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4,030	194,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38	788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4,768</u>	<u>194,8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 22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予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 仟 )	行 使 價 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220	\$ -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行使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220</u>	-
年底可行使	<u>220</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元)	\$299.56
剩餘合約期限 (年)	-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股價	301.49 元
執行價格	299.56 元
預期波動率	29.79%
存續期間	2 年
無風險利率	1.72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2 年上市櫃同業平均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596 仟元及 6,104 仟元。

## 二八、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113 年間合併公司以現金 198 仟元（美元 6 仟元）出售美國明緯 0.01% 股權，持股比例由 95.06% 減少至 95.05%，致合併公司最終間接對美國 PS 持股比例減少至 89.35%。

113 年間合併公司以現金 18,019 仟元（歐元 519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1% 股權，持股比例由 91.78% 減少至 90.78%，致合併公司最終間接對土耳其明緯持股比例減少至 79.08%。

113 年間廣州明緯及蘇州明緯由於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蘇州協緯增資股份，另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分別各以 61,790 仟元（人民幣 13,548 仟元）處分蘇州協緯所有股份予蘇州聯源，故合併公司間接對廣州協緯、協緯自動化、承緯精密、協緯貼裝、協緯認證及協緯綠能持股比例減少至 0%，惟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仍具有控制力。

113 年間合併公司未參與蘇州協緯現金增資，對蘇州協緯持股比例下降，蘇州協緯再以 26,796 仟元（人民幣 5,885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回 50% 協緯磁件股權，另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將蘇州協緯持股全數處分予蘇州聯源，故合併公司間接對協緯磁件持股比例減少至 0%，惟合併公司對協緯磁件仍具有控制力。

113 年間合併公司未參與蘇州協緯現金增資，對蘇州協緯持股比例下降，蘇州協緯再以 1,641 仟元（人民幣 360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回 2% 協緯精密股權，另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將蘇州協緯持股全數處分予蘇州聯源，故合併公司間接對協緯精密持股比例減少至 0%，惟合併公司對協緯精密仍具有控制力。

113 年間蘇州協緯出資設立協緯智能，因合併公司未參與蘇州協緯現金增資，對蘇州協緯持股比例下降，另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將蘇州協緯持股全數處分予蘇州聯源，故合併公司間接對協緯智能持股比例減少至 0%，惟合併公司對協緯智能仍具有控制力。

113 年間蘇州協緯出資設立嘉興協緯，因合併公司未參與蘇州協緯現金增資，且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將蘇州協緯持股全數處分予蘇州聯

源，故合併公司間接對嘉興協緯持股比例減少至 0%，惟合併公司對嘉興協緯仍具有控制力。

114 年間合併公司以現金 1,017 仟元（美元 35 仟元）出售美國明緯 0.07% 股權，持股比例由 95.05% 下降至 94.98%，致合併公司最終間接對美國 PS 持股比例減少至 89.28%。

114 年間合併公司以現金 11,506 仟元（歐元 335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0.62% 股權，持股比例由 90.78% 下降至 90.16%，致合併公司最終間接對土耳其明緯持股比例減少至 79.02%。

114 年間蘇州協緯由於全數認購協緯自動化增資股份，致持股比例上升。合併公司間接對協緯自動化持股比例為 0%，惟合併公司對協緯自動化仍具有控制力。

114 年間蘇州協緯以現金 26,861 仟元（人民幣 6,007 仟元）出售協緯磁件 45% 股權予非關係人。合併公司間接對協緯磁件持股比例為 0%，惟合併公司對協緯磁件仍具有控制力。

114 年間蘇州協緯全數認購協緯精密增資股份；另以現金 12,740 仟元（人民幣 2,849 仟元）向非關係人購回協緯精密 12.5% 股權。合併公司間接對協緯精密持股比例為 0%，惟合併公司對協緯精密仍具有控制力。

114 年間蘇州協緯由於未認購嘉興協緯增資股份，致持股比例下降。合併公司間接對嘉興協緯持股比例為 0%，惟合併公司對嘉興協緯仍具有控制力。

上述交易合併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取（支付）現金之對價	\$ 12,523	\$113,3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 制權益之金額	( 6,082)	( 100,60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25,243
權益交易差額	<u>\$ 6,441</u>	<u>\$ 37,99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與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	\$ 6,441	\$ 8,904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u>	<u>29,094</u>
	<u>\$ 6,441</u>	<u>\$ 37,998</u>

## 二九、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購基準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轉對價</u>
廣州、深圳、中山、 佛山、東莞及惠 州品鑫（以下簡 稱廣州品鑫集 團）	明緯電源銷 售，及其他 品牌機電類 產品銷售等	114年8月~ 114年11月	50	<u>\$ 491,060</u>
無錫品鑫及無錫金 會鑫（以下簡稱 無錫品鑫集團）	機電產品銷售 及修理等	114年9月	50	<u>\$ 115,637</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廣州明緯於 114 年間收購廣州品鑫集團，另合併公司具實質控制力之協緯自動化於 114 年間收購無錫品鑫集團。合併公司因具主導廣州品鑫集團及無錫品鑫集團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收購上述公司主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 (二) 移轉對價

	<u>廣州品鑫集團</u>	<u>無錫品鑫集團</u>
現金	<u>\$ 491,060</u>	<u>\$ 115,63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廣州品鑫集團	無錫品鑫集團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556	\$ 3,635
應收票據	45,173	2,646
應收帳款	775,540	165,265
預付款項	464	-
其他應收款	3,976	544
存貨	289,858	58,16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10	93,253
無形資產	45,588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15,651)
應付帳款	( 514,667)	( 135,364)
其他流動負債	( 39,150)	( 26,632)
	<u>\$ 739,148</u>	<u>\$ 145,858</u>

收購廣州品鑫集團及無錫品鑫集團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廣州品鑫集團及無錫品鑫集團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廣州品鑫集團及無錫品鑫集團之非控制權益係依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廣州品鑫集團	無錫品鑫集團
移轉對價	\$ 491,060	\$ 115,637
加：非控制權益(廣州品鑫集團及無錫品鑫集團之50%所有權權益)	372,280	72,93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9,148)	( 145,85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24,192</u>	<u>\$ 42,709</u>

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廣州品鑫集團</u>	<u>無錫品鑫集團</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491,060	\$ 115,637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 <u>68,556</u> )	( <u>3,635</u> )
	<u>\$ 422,504</u>	<u>\$ 112,002</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廣州品鑫集團</u>	<u>無錫品鑫集團</u>
營業收入	<u>\$ 540,626</u>	<u>\$ 132,748</u>
本年度淨(損)益	( <u>\$ 52,471</u> )	( <u>\$ 8,795</u> )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37,067,923 仟元，擬制淨利為 8,657,58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40,870	\$ -	\$ -	\$ 40,870
理財商品	-	1,122,905	-	1,122,905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428	-	428
結構式存款	-	<u>2,906,541</u>	-	<u>2,906,541</u>
	<u>\$ 40,870</u>	<u>\$ 4,029,874</u>	<u>\$ -</u>	<u>\$ 4,070,7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31,737	\$ -	\$ -	\$ 31,737
理財商品	-	2,770,333	-	2,770,333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094,597	-	1,094,597
結構式存款	-	<u>1,824,328</u>	-	<u>1,824,328</u>
	<u>\$ 31,737</u>	<u>\$ 5,689,258</u>	<u>\$ -</u>	<u>\$ 5,720,995</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理財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70,744	\$ 5,720,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39,723,999	34,703,81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5,011,658	4,794,2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風險（參閱下述(2)）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011,162(i)	\$ 793,495(i)	\$ 1,372(ii)	\$ 1,569(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及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943	\$ -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806	-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9 仟元及 0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商品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 4,087 仟元及 3,174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注意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4,981,686	\$ -	\$ -	\$ -	\$4,981,686
租賃負債	4,423	4,294	1,506	-	10,223
固定利率工具	10,806	-	-	-	10,806
浮動利率工具	8,943	-	-	-	8,943
	<u>\$5,005,858</u>	<u>\$ 4,294</u>	<u>\$ 1,506</u>	<u>\$ -</u>	<u>\$5,011,65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423	\$ 5,800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4,779,766	\$ -	\$ -	\$ -	\$4,779,766
租賃負債	5,430	9,033	-	-	14,463
	<u>\$4,785,196</u>	<u>\$ 9,033</u>	<u>\$ -</u>	<u>\$ -</u>	<u>\$4,794,2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5,430	\$ 9,033	\$ -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886	\$ -
— 未動用金額	40,244	-
	<u>\$ 58,130</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1.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銀行承兌匯票予以貼現，該承兌匯票約定貼現息由承兌方承擔。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票據進行貼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除列金額 (已收款)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中國工商銀行	\$ 22,563	\$ 22,459	\$ -	\$ 22,459	0.90%~2.78%
中國農業銀行	18,840	18,795	-	18,795	0.81%~2.86%
招商銀行	13,575	13,520	-	13,520	0.70%~1.80%
	<u>\$ 54,978</u>	<u>\$ 54,774</u>	<u>\$ -</u>	<u>\$ 54,774</u>	

113年12月31日：無。

2.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票據合約之金額分別為 1,871 仟元及 0 仟元，並收取價金 1,863 仟元及 0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商業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商業承兌匯票之帳面金額為 1,863 仟元及 0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863 仟元及 0 仟元。

3.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52,713 仟元及 1,236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至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聯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源國際)	實質關係人
聯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源管顧)	實質關係人
聯源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源精密)	實質關係人
聯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源製造)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 (以下簡稱公益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廣州品鑫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品鑫投資)	實質關係人
蘇州聯源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聯源)	實質關係人
無錫市品鑫科技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以下簡稱品鑫合夥)	實質關係人
廣州益圖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益圖機電)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鑫品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鑫品自動化)	實質關係人
深圳億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億鑫機電)	實質關係人
廣州銓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銓鎰智能)	實質關係人
蘇州鑫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鑫緯貼裝)	關聯企業
協緯鼎聯新能源 (蘇州)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鼎聯新能源)	關聯企業
SM System Control Pte. Ltd. (以下簡稱 SM System)	關聯企業
林國棟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
其 他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 2,655	\$ 9
關聯企業/其他	92,658	73,820
	<u>\$ 95,313</u>	<u>\$ 73,829</u>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84,209</u>	<u>\$ 45,203</u>

交易之價格係由雙方議定之。

(四)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品鑫投資	\$ 40,275	\$ -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u>8,437</u>	<u>-</u>
	<u>\$ 48,712</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 1,755	\$ -
	關聯企業 / 其他	<u>12,286</u>	<u>8,490</u>
		<u>\$ 14,041</u>	<u>\$ 8,490</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u>\$ 60</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u>\$ 35,258</u>	<u>\$ 9,162</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u>\$ 8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u>\$ 3,170</u>	<u>\$ -</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u>\$ 1,945</u>		<u>\$ -</u>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其他	<u>\$ 40</u>				<u>\$ 4</u>			

(十)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董事／林國棟先生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900</u>	<u>\$ -</u>

(十一)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 期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其他	辦公場所	112.01.01～ 114.12.31	\$ 120	\$ 120
	實質關係人／其他	辦公場所	111.09.01～ 115.12.31	24	24
	實質關係人／其他	辦公場所	111.09.01～ 115.12.31	24	24
	實質關係人／其他	辦公場所	114.05.01～ 114.12.31	4,122	388

(十二)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1,197</u>	<u>\$ -</u>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其他	<u>\$ -</u>	<u>\$ 21</u>

(十三)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其他	<u>\$ 5,395</u>	<u>\$ -</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為無擔保放款。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品鑫投資	\$ 23,694	\$ -
實質關係人／其他	<u>7,121</u>	<u>-</u>
	<u>\$ 30,815</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為無擔保借款。

(十五) 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於113年間以198仟元（美元6仟元）出售子公司美國明緯0.01%股權予美國明緯之主要管理階層，價款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 113 年間以現金 18,019 仟元（歐元 519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1% 股權予歐洲明緯之主要管理階層，價款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之蘇州明緯及廣州明緯於 113 年間分別各以 61,790 仟元（人民幣 13,548 仟元）處分蘇州協緯所有股份予蘇州聯源，價款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 114 年間以現金 11,506 仟元（歐元 335 仟元）出售歐洲明緯 0.62% 股權予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價款業已收訖。

合併公司於 114 年間以現金 1,017 仟元（美元 35 仟元）出售美國明緯 0.07% 股權予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價款業已收訖。

#### (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4,411</u>	<u>\$ 123,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三、受限制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投資銀行理財商品及向供應商增加進貨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261	\$ 5,279
應收票據	1,863	-
建築物	<u>5,764</u>	<u>-</u>
	<u>\$ 11,888</u>	<u>\$ 5,279</u>

####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5,044		31.43		\$	20,273,197	
人 民 幣		6,103		4.496			27,43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90		31.43			49,96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6,022		32.785		\$	15,933,893	
人 民 幣		7,010		4.478			31,3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52		32.785			63,988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71,046)仟元及 694,80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至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六、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如下：

	114年度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 31,702,446	\$ 2,341,196	\$ 3,112,441	\$ -	\$ 37,156,08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業收入	<u>21,202,367</u>	<u>-</u>	<u>1,299</u>	<u>( 21,203,666)</u>	<u>-</u>
合計	<u>\$ 52,904,813</u>	<u>\$ 2,341,196</u>	<u>\$ 3,113,740</u>	<u>(\$ 21,203,666)</u>	<u>\$ 37,156,083</u>
部門損益	<u>\$ 21,728,270</u>	<u>\$ 290,047</u>	<u>\$ 237,230</u>	<u>(\$ 8,924,903)</u>	<u>\$ 13,330,644</u>
部門資產	<u>\$ 84,002,176</u>	<u>\$ 1,622,124</u>	<u>\$ 1,621,834</u>	<u>(\$ 35,343,345)</u>	<u>\$ 51,902,789</u>

	113年度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歐洲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營業收入	\$ 28,298,177	\$ 1,973,691	\$ 2,581,181	\$ -	\$ 32,853,0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營業收 入	19,348,698	-	1,145	( 19,349,843)	-
合計	<u>\$ 47,646,875</u>	<u>\$ 1,973,691</u>	<u>\$ 2,582,326</u>	<u>(\$ 19,349,843)</u>	<u>\$ 32,853,049</u>
部門損益	<u>\$ 20,181,995</u>	<u>\$ 183,058</u>	<u>\$ 295,049</u>	<u>(\$ 8,226,819)</u>	<u>\$ 12,433,283</u>
部門資產	<u>\$ 78,582,450</u>	<u>\$ 1,418,826</u>	<u>\$ 1,824,180</u>	<u>(\$ 33,843,223)</u>	<u>\$ 47,982,233</u>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地域作區分，共有三個應報導部門：

亞洲、美洲及歐洲地區。

(二) 產品別資訊：電源供應器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三) 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地區為營運部門劃分之依據。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11,809)	( 1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58,439	18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10,559	17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45,639)	( 19)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891,326)	( 13)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129,805	15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03,790	17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38,893)	( 18)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 3,200,384)	( 48)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285,317	33	

註：請參閱附表三。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85,317	12.76	\$ -	-	\$ 285,317	\$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8,439	6.76	-	-	158,439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9,805	7.23	-	-	129,805	-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明緯	廣州明緯	1	銷貨收入	\$ 1,111,809	詳註四	3
0	台灣明緯	廣州明緯	1	銷貨成本	710,559	詳註四	2
0	台灣明緯	蘇州明緯	1	銷貨收入	891,326	詳註四	2
0	台灣明緯	蘇州明緯	1	銷貨成本	703,790	詳註四	2
0	台灣明緯	新加坡明緯	1	銷貨收入	3,200,384	詳註四	9
0	台灣明緯	新加坡明緯	1	應收帳款	285,317	詳註四	1
1	廣州明緯	蘇州明緯	3	銷貨收入	3,551,794	詳註四	10
1	廣州明緯	蘇州明緯	3	銷貨成本	3,626,503	詳註四	10
1	廣州明緯	蘇州明緯	3	應收帳款	751,509	詳註四	1
1	廣州明緯	蘇州明緯	3	應付帳款	716,481	詳註四	1
1	廣州明緯	廣州協緯	3	加工費	563,694	詳註四	2
1	廣州明緯	印度明緯	3	銷貨收入	196,403	詳註四	1
2	蘇州明緯	蘇州協緯	3	加工費	492,682	詳註四	1
3	新加坡明緯	歐州明緯	3	銷貨收入	2,065,521	詳註四	6
3	新加坡明緯	歐州明緯	3	應收帳款	479,479	詳註四	1
3	新加坡明緯	廣州明緯	3	銷貨成本	4,311,143	詳註四	12
3	新加坡明緯	廣州明緯	3	應付帳款	796,541	詳註四	2
3	新加坡明緯	蘇州明緯	3	銷貨成本	5,833,299	詳註四	16
3	新加坡明緯	蘇州明緯	3	應付帳款	1,013,734	詳註四	2
3	新加坡明緯	美國明緯	3	銷貨收入	1,984,651	詳註四	5
3	新加坡明緯	美國明緯	3	應收帳款	403,365	詳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一)母子公司間交易

1.進 貨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2.銷 貨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參考市價行情後議價辦理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二)子公司間交易：

1.進 銷 貨

廣州明緯向蘇州明緯進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付款月結 60 天。

廣州明緯向蘇州明緯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廣州明緯向印度明緯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120 天。

新加坡明緯向廣州明緯進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新加坡明緯向蘇州明緯進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新加坡明緯向美國明緯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新加坡明緯向歐洲明緯銷貨：依雙方議定合約之規範辦理，收款月結 60 天。

2.加 工 費

廣州明緯委託廣州協緯加工：參考市價議價後，再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付款月結 30 天。

蘇州明緯委託蘇州協緯加工：參考市價議價後，再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付款月結 30 天。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ellnex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14,143,400	\$ 14,143,400	10,000,000	100	\$ 27,410,145	\$ 7,988,128	\$ 7,972,338	子公司
	Mean Well Europe N.V.	荷蘭	電源設備之銷售	554,397	557,872	81,145	90.16	987,520	162,963	147,091	子公司
	Mean Well USA, Inc.	美國	電源設備之銷售	535,584	535,954	759,850	94.98	1,097,436	221,063	210,059	子公司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印度	電源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10,436	10,436	1,070,484	98.05	143,806	71,619	70,221	子公司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源設備之銷售	42,929	42,929	1,500,000	100	1,521,961	515,155	515,155	子公司
	Mean Well Turkey Diş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電源設備之銷售	6,295	6,295	54,600	70	( 3,635)	( 7,189)	( 5,032)	子公司
Mean Well Europe N.V.	Mean Well Turkey Diş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土耳其	電源設備之銷售	808	808	7,800	10	( 519)	( 7,189)		子公司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Mean Wel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源設備之銷售	76,114	76,114	980,000	98	70,433	24,335		孫公司
	SM System Control Pte. Ltd	新加坡	電源設備之銷售	190,040	190,040	102,000	20	164,699	25,385		關聯企業
Wellnex Holding Co., Ltd.	Mean Well (Hong Kong) Holding Ltd.	香港	電源設備之銷售	136,213	136,213	4,100,000	100	27,822,250	7,986,851		孫公司
Mean Well USA, Inc.	Mean Well Power Solution	美國	電源設備之銷售	29,281	29,281	940,000	94	10,951	1,333		孫公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協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1,472	\$ -	\$ -	2%	短期融通	\$ -	充實該實質關係人短期營運資金	\$ -	-	\$ -	(註2)	(註2)
2	深圳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階層	其他應收款	是	5,395	5,395	5,395	-	短期融通	-	本集團收購該公司前之款項，將於115年度收回。	-	-	-	(註3)	(註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最高限額為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採用人民幣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20%=2,165,155 仟元×20%=433,031 仟元。

註 3：最高限額為深圳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淨值（採用人民幣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20%=137,829 仟元×20%=27,566 仟元。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 公 允 價 值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建設銀行—安鑫最低持有 180 天固收類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77,921	\$ 377,921
	中國建設銀行—安鑫七天固收類開放式產品	—	"	-	498,628	498,628
	結構性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	—	"	-	2,682,961	2,682,961
廣州協緯投資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工商銀行—法人“添利寶”淨值型理財產品	—	"	-	100,419	100,419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中國建設銀行—結構性存款	—	"	-	223,580	223,580

註：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 1,111,809	8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58,439)	( 6)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710,559)	( 4)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145,639	5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891,326	7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29,805)	( 5)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703,790)	( 4)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138,893	4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3,200,384	23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285,317)	( 14)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 貨	3,626,503	26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716,481)	( 26)	
			(銷 貨)	( 3,551,794)	( 19)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751,509	26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 貨)	( 4,311,143)	( 23)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796,541	28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 貨)	( 196,403)	( 1)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47,941	2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廣州協緯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工費	563,694	61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款 ( 72,263)	( 61)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協緯磁件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 131,885	1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4,489)	2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205,808 )	1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87,865	3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3,551,794	26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751,509 )	( 30 )	
			(銷貨)	( 3,626,503 )	( 18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716,481	22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5,833,299 )	( 30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1,013,734	32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工費	492,682	31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款 ( 76,812 )	( 78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協緯貼裝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工費	157,805	26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款 ( 21,217 )	( 22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承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164,542	1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36,405 )	( 1 )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4,311,143	32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796,541 )	( 38 )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5,833,299	44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013,734 )	( 48 )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Mean Well Europe N.V.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2,065,521 )	( 15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479,479	20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Mean Well USA, Inc.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1,984,651 )	( 14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403,365	16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112,420)	( 1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34,183	1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Mean Well Malaysia Sdn. Bh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169,959 )	( 1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47,717	2	
Mean Well Europe N.V.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2,065,521	74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79,479 )	( 17 )	
Mean Well USA, Inc.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1,984,651	100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03,365 )	( 100 )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112,420	35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34,183 )	( 42 )	
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196,403	61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7,941 )	( 58 )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工收入)	( 492,682 )	( 99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76,812	92	
廣州協緯投資有限公司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工收入)	( 563,694 )	( 92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72,263	94	
蘇州協緯磁件科技有限公司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131,885 )	( 66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44,489	68	
深圳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205,808	93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87,865 )	( 58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承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貨)	(\$ 164,542)	( 78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36,405	72	
Mean Well Malaysia Sdn. Bhd.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貨	169,959	100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7,717 )	( 100 )	
蘇州協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工收入)	( 157,805 )	( 99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21,217	100	

註：請參閱附表三。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Mean Well Europe N.V.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 479,479	4.36	\$ -	-	\$ 479,479	\$ -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Mean Well USA, Inc.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403,365	5.77	-	-	403,365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5,639	5.18	-	-	145,639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751,509	5.02	-	-	751,509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796,541	5.56	-	-	796,541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8,893	5.65	-	-	138,893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1,013,734	5.86	-	-	1,013,734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應收帳款 716,481	5.72	-	-	716,481	-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 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 322,500 (USD 10,000)	註一	\$ 4,838,605 (USD 156,657)	\$ -	\$ -	\$ 4,838,605 (USD 156,657)	\$ 4,727,742	100	\$ 4,740,263	\$ 10,651,468	\$ 13,391,795 (USD 438,168)
明緯(廣州)電子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322,500 (USD 10,000)	註一	5,265,551 (USD 170,548)	-	-	5,265,551 (USD 170,548)	3,092,423	100	3,123,895	8,151,717	17,754,941 (CNY 102,270) (USD 568,214)
廣州華緯電子有限 公司(註五)	電源設備之製造	-	註一	-	-	-	-	-	-	-	-	226,353 (USD 6,997)
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1,443,168 (RMB 320,000)	註二	-	-	-	-	165,284	-	註六	註六	-
廣州協緯投資有限 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45,099 (RMB 10,000)	註二	-	-	-	-	118,538	-	註六	註六	-
蘇州協緯自動化科技 有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161,856 (RMB 36,000)	註二	-	-	-	-	( 6,424)	-	註六	註六	-
蘇州協緯磁件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51,384 (RMB 12,000)	註二	-	-	-	-	11,005	-	註六	註六	-
蘇州承緯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160,978 (RMB 38,000)	註二	-	-	-	-	10,593	-	註六	註六	-
蘇州協緯精密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125,205 (RMB 28,000)	註二	-	-	-	-	4,875	-	註六	註六	-
蘇州協緯貼裝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59,192 (RMB 13,000)	註二	-	-	-	-	40,362	-	註六	註六	-
蘇州協緯認證有限 公司	認證諮詢及檢測	110,600 (RMB 25,000)	註二	-	-	-	-	2,559	-	註六	註六	-
蘇州協緯綠能科技有 限公司	技術服務及推廣	18,213 (RMB 4,000)	註二	-	-	-	-	180	-	註六	註六	-
蘇州協緯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智能技術之服務	9,106 (RMB 2,000)	註二	-	-	-	-	( 4,233)	-	註六	註六	-
嘉興協緯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電子設備之製造	17,439 (RMB 3,900)	註二	-	-	-	-	338	-	註六	註六	-
東莞協緯貼裝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製造	58,131 (RMB 13,000)	註二	-	-	-	-	1,898	-	註六	註六	-
無錫市金會鑫機電科 技有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22,358 (RMB 5,000)	註二	-	-	-	-	( 4,726)	-	註六	註六	-
無錫市品鑫智能機電 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17,886 (RMB 4,000)	註二	-	-	-	-	( 7,206)	-	註六	註六	-
廣州品鑫機電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22,358 (RMB 5,000)	註二	-	-	-	-	12,189	50	( 3,789)	85,587	-
深圳市品鑫機電科技 有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22,358 (RMB 5,000)	註二	-	-	-	-	6,011	50	( 5,142)	93,408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資 利 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中山品鑫機電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 17,886 (RMB 4,000)	註二	\$ -	\$ -	\$ -	(\$ 16,667)	50	(\$ 11,957)	\$ 36,362		
佛山品鑫機電科技有 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4,472 (RMB 1,000)	註二	-	-	-	6,720	50	1,265	25,606		
東莞市品鑫機電科技 有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102,847 (RMB 23,000)	註二	-	-	-	( 33,148)	50	( 22,858)	180,810		
惠州市品鑫機電產品 有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4,472 (RMB 1,000)	註二	-	-	-	( 15,438)	50	( 8,979)	15,528		
汕頭市品鑫機電科技 有限公司	電源設備之銷售	4,252 (RMB 951)	註二	-	-	-	( 895)	47	( 381)	3,123		

註一：母公司：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Wellnex Holding Co., Ltd.；孫公司：Mean Well (HongKong) Holding Ltd.；曾孫公司：該公司。

註二：由大陸曾孫公司以自有資金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

註四：採用該公司成立與增資年度之投資外幣期末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註五：已於109年12月清算完結。

註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為0%，但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

註七：採用異動當期台灣銀行期末買入與賣出之平均匯率計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192,938 (USD 169,107)	\$ 10,989,065( USD 338,646)	\$ 22,740,343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114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891,326)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129,805	15	\$ 24,287
		進 貨	703,790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38,893 )	( 18 )	40,054
明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111,809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158,439	18	30,448
		進 貨	710,559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45,639 )	( 19 )	34,514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與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 貨	4,311,143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796,541 )	( 38 )	64,284
Mean Well Singapore Pte. Ltd. 與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 貨	5,833,299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1,013,734 )	( 48 )	102,845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 貨)	( 3,551,794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751,509	26	33,955
		進 貨	3,626,503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716,481 )	( 26 )	38,142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Mean Well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 貨)	( 196,403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47,941	2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品鑫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銷 貨)	( 205,808 )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87,865	3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廣州協緯投資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 工 費	563,694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款 ( 72,263 )	( 61 )	-
明緯(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蘇州協緯磁件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 貨	131,885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44,489 )	( 2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協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 工 費	\$ 492,682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款 ( \$ 76,812 )	( 78 )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協緯貼裝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加 工 費	157,805	註	註	註	應付加工款 ( 21,217 )	( 22 )	-
蘇州明緯科技有限公司與蘇州承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人	進 貨	164,542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36,405 )	( 1 )	-

註：請參閱附表三。